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受資助社團公開帳目是鐵一般的法律責任！

第2/99/M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至今仍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法律，只要一天未被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除，特區政府均應嚴格遵守，包括當中第十九條規定由行政長官訂定金額，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，必須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，以確保公眾法定的知情權和監察權。

但在過去逾21年，即使社會多番極力批判，政府依然無視有關法律規定，放任社團迴避資助帳目透明的法律責任。日前，立法會否決了本人相關辯論動議（註1），更有官委議員發表令人震驚的言論，其反對動議的理由之一是第2/99/M號法律部分內容不適應現時社會發展，令人感覺變相是宣示「只要任何人認為某一法律不合時宜，即可公然違反有關法律」。

必須強調的是，受資助社團公開帳目爭議的焦點，不在於社團對社會貢獻與否，而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與否——無論社團成立和營運的目的為何，一旦申領政府資助，就要時刻有被依法陽光檢驗的準備，盡力確保公共財政資源用在更準確、妥當、迫切、進步之處，重建公平競爭、健康分配、激勵自強的公民社會。

自本人就任立法議員，便分別於2017年11月20日（註2）、2018年10月8日（註3）、2020年2月17日（註4）、4月2日（註5）、7月15日（註6）、11月17日（註7）、11月19日（註8）先後透過議程前發言、書面質詢、口頭質詢、立法提案、行政長官答問會提出有關問題，均沒有獲得正面和明確答覆，為此，現再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第2/99/M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第十九條是否仍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而須遵守的法律條文？

二、為何政府一直不遵守第2/99/M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第十九

條的規定，尤其是導致大社團規避資助帳目透明的法定責任？

三、政府何時重新落實第2/99/M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第十九條的規定，確保受資助社團須依法公開相關帳目？

註1：蘇嘉豪於2021年4月12日提交題為「行政長官應根據第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第十九條訂定金額，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，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，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，堵塞親疏有別、利益輸送的可能」之辯論動議。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4/14760607d2f7360e0d.pdf>

註2：議程前發言第14至15頁，〈蘇嘉豪：依法公開社團資助帳目 公帑資助攤在陽光底下〉，2017年11月20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7-11/905325a127e6fea66c.pdf>

註3：蘇嘉豪就公佈社團受資助款項的帳目明細提出書面質詢，2018年10月8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10/310095bc95a5154fc0.pdf>

註4：蘇嘉豪就澳門基金會資助制度的改革事宜提出口頭質詢，2020年2月17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2/914585e5389417a0c3.pdf>

註5：蘇嘉豪就社團受資助帳目及活動報告的公布提出書面質詢，2020年4月2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4/761395e8eda5400a07.pdf>

註6：蘇嘉豪於2020年7月15日提交之《受資助社團公布帳目》法案（載於第3至11頁）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12/273285fc8968625c8f.pdf>

註7：蘇嘉豪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改革社團資助制度的問題（29分15秒至37分51秒）

https://www.tdm.com.mo/c_video/play_video.php?id=54382

註8：議程前發言第28至29頁，〈蘇嘉豪：改革社團資助制度
陽光檢驗公帑帳目〉，2020年11月19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11/871075fb6374778836.pdf>